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53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新世纪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112MA4MXP993P

法定代表人：彭建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古正街农贸市场商住楼第一层

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于2023年4月3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有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名称：湘亮毛尖茶；净含量：75克；保质期：24个月，生产日期：2020年10月02日，数量：1包已超过保质期，是2021年10月23日在益阳春晖茶行购进，联系人：孙建兵 电话：13873734240，共购进了8包，进价9元/包。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9月销售了6包，销售价12元/包，2023年3月29日销售了一包12元，剩余一包已扣押。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现当事人证照情况；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

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 9 张 3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 3 页，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请求减轻处罚的报告》；

证据（七）、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扣押清单各一份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八）、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3）13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本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态度较好，并提供相关材料且积极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减轻处罚，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给予以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湘亮毛尖茶；净含量：75克；保质期：24个月，生产日期：2020年10月02日；数量：1包。

2、没收违法所得12元，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01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